

中共上海健康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上健医委学工〔2022〕2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 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中心）、部门：

《上海健康医学院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健康医学院 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进一步做好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围绕学校培养医学及医学相关应用型本科人才的目标，将学生的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加强对大学生的学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帮助学生树立专业思想，提高学习兴趣，掌握专业知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培养人才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班导师的工作职责

第二条 根据新形势下学校人才培养要求，班导师工作紧紧围绕应用型本科人才的培养定位和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目标，将学生的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营造教学相长、全员育人的良好氛围，构建以校外专家、学校领导、校内专家三位一体的班级导师团。校内班导师队伍组成主要以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教学团队中的教师为主，辅以教学团队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资质的人员。校外班导师由具有较高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的行业专家、劳模、带教老师等担任。

第三条 班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校内班导师工作职责

1. 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

价值观，注重学生人文精神和职业素养的培养。针对学生在思想、学业、心理、职业发展方面的问题，释疑解惑，帮助学生塑造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健康人格。培育学生的人文素养，提升学生的沟通表达能力、感恩责任意识、思维辨别能力等。

2. 专业思想教育。班导师要以“了解专业、安心专业、热爱专业”为主题，将专业思想教育贯穿于学生的学习生活。协助做好新生入学教育，稳定专业思想，负责向本班学生介绍专业的培养目标、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及就业形势，对学生专业思想进行正确的引导。

3. 班风学风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激发学习热情，指导学生选课，安排好学习计划和进程。鼓励和督促学生勤奋上进，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不断提高学习效率。在班级建立各种学习小组，培养其学习兴趣和营造学习氛围。指导班级开展学习经验交流等活动，通过班级活动的开展，培养学生的上进心和集体荣誉感。

4. 学生就业推荐。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自身的学习优势，指导学生合理定位；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明确择业方向，培养其创业意识；协助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

5. 班级日常管理。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建设和管理工作，抓好学生骨干的培养与教育，积极参与班委会和团支部的组建并指导其开展工作，配合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作风。协助辅导员做好本班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及时与辅导员及学院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沟通，及时反映学生情况。出席班导师工作会议，认真总结汇报工作。

(二) 校外班导师工作职责

1. 思想引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注重学生人文精神和职业素养的培养。针对学生在思想、学业、心理、职业发展方面的问题，释疑解惑，帮助学生塑造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健康人格。培育学生的人文素养，提升学生的沟通表达能力、感恩责任意识、思维辨别能力等。
2. 专业导航。对学生专业思想进行正确的引导。帮助学生掌握专业学习方法和思维方法。向学生介绍专业的培养目标、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及就业形势，以自身的经历和典型的案例，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热爱专业、敬畏生命，将专业思想教育贯穿于学习整个过程，坚定学生的专业信念和专业理想。
3. 职业定位。引导学生正确客观的认识自我，找准发展定位，规划职业路径。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激发学习热情。指导学生了解公共基础课与专业基础课的关系，专业理论课与专业实践课的关系，并指导学生进行适当的课外学习。通过学业和科研的指导过程，帮助学生解决学习方法、思维方式、职业规范等问题，适度参与教师的科研工作，循序渐进的引导学生找准职业定位，规划职业发展。
4. 实践指导。利用导师所任工作及校外资源，组织学生到医院、企业进行参观、考察、见习、实习，让学生体验患者、客户、社会的需求，感受医院、企业文化熏陶，领悟职业道德的真谛，培养学生的行业精神。
5. 创新启发。利用校内外创新创业孵化中心平台等资源，激发学生创造热情，扶持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启发学生创新思维，

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章 班导师的选聘条件

第四条 班导师的选聘条件

(一) 校内班导师选聘条件

1.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思想觉悟，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乐于奉献。

2. 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熟悉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3.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优先考虑。

(二) 校外班导师的选聘条件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敬业精神，富于爱心和教育创新理念，恪守人民教师的职业道德，能帮助学生全面成长，在学生中有一定的认可度。

2. 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学习指导能力，熟悉教育、教学规律。

3. 市级教学名师、行业劳模、全国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的带教老师，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章 班导师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本科生每个自然班配备一名校内班导师和一名校外班导师。采取自愿报名和推荐相结合的原则，二级学院负责班导师的选拔配备、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学工部进行备案，学校统

一聘任。

第六条 班导师工作在学院党政领导下，班导师由学院负责选拔、管理和考核。各学院按照班导师工作职责制定管理考核细则，建立班导师工作档案，作为续聘、考核、评优的依据。

第七条 各学院要积极指导和帮助班导师开展工作，确保班导师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精力，学校已有的设备设施全部对班导师开放。

第五章 班导师的工作考核

第八条 班导师工作评价指标

(一) 日常指导：校内班导师每学期进班与学生交流至少3次，每次不少于2课时，有主题地开展学生教育工作；每学期积极指导并参加所在班级开展的主题班会至少1次；每年参加“导师有约”活动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1课时。校外班导师每学期进班与学生交流至少2次，每次不少于2课时，与学生进行面对面交流、开放式研讨，进行学业、实践、心理等全方位的指导。

(二) 育人成效：对于学生和育人工作倾注极大热情，工作开展有序，能因材施教、因人而异、推陈出新地开展教育。通过班导师的作用影响，班风、学风、团队凝聚力、班团内涵建设具有较大提升，学生精神面貌、思想教育状况呈现出新的变化。

(三) 成果展示：发挥自身转业优势，带领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论文，并在相关杂志期刊公开发表；指导学生将项目成果转化为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或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得到社会认可并被某个领域广泛应用。

(四) 宣传报道：班导师自身具有先进事迹，或其所指导的

活动项目等具有典型性，得到社会媒体的宣传报道，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 其他业绩：具有其他显著工作成效或特色工作，受到广大师生一致肯定，具有辐射效应与推广价值。

第九条 各学院结合以上班导师工作评价指标，拟定班导师考核细则，对班导师工作进行考核。

(一) 各学院每年进行一次班导师考核，一般安排在年末进行。班导师工作考核坚持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目标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师生评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二) 各学院成立班导师考核小组（简称“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院党政领导、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班导师考核的相关工作。

(三) 班导师的考核应建立学生评议、辅导员评议、学院考核的全方位考核模式。建议综合考核比例为：学生评议 30%、辅导员考评 30%、学院考核 40%，最终给出综合考核成绩和考核等级。每年的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条 学校年度对各学院班导师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作为教师学年考核、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和教师分类管理学时认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学校对各学院班导师工作进行年度整体考核，并作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年度目标考核指标计分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

(处)负责解释。